《台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星级考评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引导我市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面提升出租汽车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安全出行服务。

 二、起草过程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起草《台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星级考评办法（征求意见稿）》，后经多次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意见，我局对有关意见进行梳理、分析，并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本办法。

 三、起草依据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3.《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4.《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6﹞46号）

 四、主要内容

 《台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星级考评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6条。第一条本办法的目的；第二条考评原则；第三条考评主管机构；第四条考评对象和考评周期；第五条考评内容；第六条考评专家选用；第七条单车服务质量测评；第八条考评等级划分；第九条考评采取得分达标制；第十条考评开始时间；第十一条考评结束时间；第十二条考评结果公示方式和期限；第十三条经营权增配额度；第十四条企业自主增配经营权情形；第十五条企业经营权备案情形；第十六条企业不得参加考评的情形；第十七条本办法施行时间。